

全國農業金庫「101年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

全國農業金庫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9：00 至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請於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9：00 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30 名(含正取 10 名、備取 20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一)第七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輔導業務人員 (D7501)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三、工作經驗條件：曾任農漁會職員，且辦理農漁會業務年資至少二年。</p>	<p>1.輔導農漁會各項業務。</p> <p>2.農漁會信用部轉介授信案件之洽辦、外訪等事宜。</p> <p>3.農貸授信案件洽辦 外訪暨徵信事宜。</p> <p>4.授信案件貸放後維護與管理。</p> <p>5.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p>	分公司 馬標辦公室	2	4
徵授信人員 (D7502)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三、工作經驗條件：任職金融機構辦理徵授信業務(限企業金融)或催收工作年資合計三年以上(擔任工員及事務員年資不予採計)。</p>	<p>1.本公司授信案件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2.金融同業聯合授信洽辦、外訪事宜。</p> <p>3.農漁會信用部轉介授信案件之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4.授信案件貸放後維護與管理。</p> <p>5.視辦理案件需要至工作地區外出差。</p> <p>6.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p>	總公司 分公司	2	4

(二)第六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資訊系統 人員 (D7503)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 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具2年以上金融 機構資訊單位相關業務工作經 驗者(擔任工員及事務員年資不 予採計)。	擔任機房操作、程式 設計、系統管理或個 人電腦維護等工作	總公司	2	4
金融業務 人員 (D7504)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系所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三、工作經驗條件：具2年以上金融 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擔任工員 及事務員年資不予採計)。	1.辦理金融相關業務。 2.擔任銀行櫃台工作。 3.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	總公司、 分公司	4	8

【注意事項】

- 1.以上各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測驗合格證明書、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口試前一日(101年12月15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組，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5.上表各類組提供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如下(均須取得)：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2)「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6.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共同科目」與「綜合科目」2節，有關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5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依正取名額4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01年11月1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及

2.全國農業金庫(<http://www.agribank.com.tw>)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7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1年11月1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1年11月1日24:00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全國農業金庫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另傳真或郵寄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 ~ 10:0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題型及作答方式

1.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國文考 1 題公文及 1 篇短文寫作，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均考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

2.各類組測驗綜合科目範圍

職等	類組名稱	綜合科目範圍	測驗題型
七	輔導業務人員	農業金融相關法規	非選擇題
七	徵授信人員	銀行授信法規與實務	非選擇題
六	資訊系統人員	程式設計[以 JAVA、C/C++、SQL、.NET、VB 等語言為主]、資料庫應用、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
六	金融業務人員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三)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均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依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第 2-3 頁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5.依各類組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

(1)測驗合格證明書：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2)工作經驗條件(以下均須取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並以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修正。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測驗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應考人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七)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八)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計算機(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於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故建議最好將電池取下。

(十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取消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3.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4.夾帶書籍文件。
- 5.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窺視他人答案卡(卷)或抄寫者。

(十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自備稿紙書寫者。
- 2.抄寫試題攜出場外或出聲朗誦者。
- 3.發試題卷後互相交談者。
- 4.其它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101年11月19日12:00起於甄試專區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01年11月19日12:00至11月20日18:00前至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101年12月10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40%，其中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60%及40%。
- 3.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60%。
- 4.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取正取名額 4 倍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7.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比重 60%，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比重 40%。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仍為相同者，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同分者，則再以共同科目中之(1)國文、(2)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定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
- 二、錄取名單定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筆試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9:00 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二)18:00 前，至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增額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惟仍維持錄取本簡章 2~3 頁所定正、備取人數不變。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定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全國農業金庫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支給各該職等第一級薪給之百分九十；試用期間或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派任，並核敘該職等第一級薪給，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價，各職等第一級支付月薪標準如下表所示。不休假加班費、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另計。

(一)第七職等：39,520 元。

(二)第六職等：34,320 元。

二、員工目前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

三、其他福利：午餐津貼、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福利金及補助、員工優惠存款利等。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

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全國農業金庫(<http://www.agribank.com.tw>)。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